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 143,213,025 | 32.38 |
| 2 | 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000 | 5.09 |
| 3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553,776 | 2.61 |
| 4 | 齐亮 | 7,752,444 | 1.75 |
| 5 | 珠海横琴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56,895 | 1.46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71,531 | 1.03 |
| 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恒瑞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356,801 | 0.99 |
| 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233,344 | 0.96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964,268 | 0.90 |
| 1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442,379 | 0.78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总股本比例(%) |
|---|---|---|---|
| 1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553,776 | 4.18 |
| 2 | 齐亮 | 7,752,444 | 2.80 |
| 3 | 珠海横琴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56,895 | 2.33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71,531 | 1.65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恒瑞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356,801 | 1.58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233,344 | 1.53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964,268 | 1.43 |
| 8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442,379 | 1.24 |
| 9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3,296,967 | 1.19 |
|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73,951 | 1.18 |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3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4225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6号):“截至2024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865名激励对象缴纳343.9110万股所对应的出资款人民币120,093,721.20元。”

本次授予86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43.911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343.911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数 | 本次变动股数 | 本次变动后股数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27,145 | 3,439,110 | 6,366,25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89,551,057 | -3,439,110 | 1,286,111,947 |
| 总计 | 1,292,478,202 | 0 | 1,292,478,202 |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7月11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86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6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2024年7月12日,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人民币3,000,6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发出的《关于增持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汇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通过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5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5%。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12日,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6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汇恒投资累积增持91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0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8%。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85,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4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688万元到32,688万元,同比增长52.93%到62.49%;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26,745万元到31,745万元,同比增长50.22%到59.61%。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349万元到增加2,651万元,同比增长-0.94%到7.10%。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12.13万元,重述后为53,255.4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重述前后均为37,349.3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889元/股,重述后为0.497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100%股权;2024年4月12日,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华安资产-锦江国际优质酒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时尚之旅股权的交易价款为165,498.89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轻资产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测算,该项交易可确认投资收益为税前4.20亿元,适用企业所得税率25%。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143.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12.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形成我国经济一季度开局良好,二季度边际走弱的状况;世界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和深度调整中,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有所分化。

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我国经济整体回升向好的态势、市场需求整体偏弱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部门紧紧围绕董事会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以“内挖潜力、外拓市场、沉淀品牌”为导向,持续推动传统产品的结构升级、加快新业务新领域的拓展工作、开发更多的新客户和新产品,持续推进渠道与品牌建设;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流程,持续开展降本增效与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数据化、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化、自动化建设等各种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率,增加公司内生动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障公司稳定运营。报告期内,公司释放的产能得到消化,营业收入同比实现了较大增长,毛利率同比也有一定改善,汇率变动增加了汇兑收益,因此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盈利。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以出口为主,近3年,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一直保持在70%左右,因而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远期锁汇和出口信用保险管理汇兑风险和信用风险。远期锁汇方面,锁汇额度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并履行相关的审批与披露程序。由于人民币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中美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差异化,导致中美利差扩大,掉期点很深,锁汇成本很高,因而自202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调整了远期锁汇策略(滚动锁汇调整为短期滚动锁汇),并控制锁汇仓位,更严格地执行远期锁汇相关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监控措施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远期锁汇损失同比大幅度减少,远期锁汇策略调整效果明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会议出席持有人20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103.73万份。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孟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103.7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吴镝、李孟豪、陈泽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3.7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3.7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7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贾珺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详见2024年7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贾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内控管理师。曾任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部长、新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新筑精还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贾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签署转让协议,将公司与德国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以下称“博格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签署的《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许可协议》”,“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简称“TSB”)转让给川发磁浮,并由川发磁浮与博格公司进一步深化双方在磁浮交通系统业务方面的合作。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经与博格公司协商,公司拟向博格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以确保川发磁浮能按时、完整地履行其在《技术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议案》,鉴于被担保人川发磁浮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河园三路99号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0月21日 |
| 法定代表人 | 唐林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6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目前,川发磁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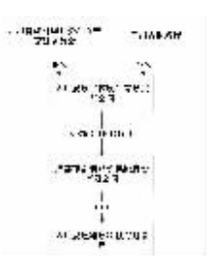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2,169.18 | 113,514.75 |
| 净资产 | 8,707.48 | 12,262.01 |
| 负债总额 | 103,401.70 | 101,252.74 |
| 银行贷款总额 | 20,158.96 | 35,873.71 |
| 流动负债总额 | 91,979.04 | 82,694.80 |
|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资产负债率 | 92.18% | 89.20% |
| 营业收入 | 15.93 | 477.02 |
| 营业利润 | -3,494.53 | -13,297.52 |
| 净利润 | -3,494.53 | -13,287.86 |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义务

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确保川发磁浮将按时、完整地履行其在技术许可协议及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特别是支付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建设TSB线路的年度许可费的义务。

如果川发磁浮未能履行其对受益人的无争议的或者具有法律效力被确定的义务,公司将无条件地立即承担川发磁浮对受益人的全部支付义务。

(二)担保期限

本担保的有效期截至被转让给川发磁浮的技术许可协议项下的川发磁浮的法定或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三)管辖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以及由本担保引起的争议的解决均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担保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担保的有效性、无效性、违约或终止,均应在国际商会(ICC)通过仲裁解决。应适用在根据本规则提交启动仲裁程序的声明之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四、董事会意见

自2018年3月15日与博格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以来,公司通过建设国内首条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试验线并进行运行试验,已完成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中国轨道交通行业标准以及国内供应链体系,完成了磁浮交通系统轨道梁、道岔、车辆等核心部件国产化研制工作,国产化率已达到96%,核心部件已经陆续完成自主化。截至当前,公司建设的磁浮试验线已完成了2.8万公里的运行测试,并实现了181km/h的达速测试,随着磁浮交通系统地方标准体系的制定颁布,公司磁浮交通系统已具备商业化应用、产业化发展的条件。目前,川发磁浮正在围绕旅游轨道交通领域开展磁浮项目的市场拓展工作,为促进首条磁浮交通系统商业化项目尽快落地,川发磁浮全面承接公司在《技术许可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将深化与博格公司的业务合作,推动磁浮交通系统在国内的商业化应用,进一步实现互利共赢,不断提升公司磁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向博格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是为了支持磁浮业务发展,从合并报表层面并未增加公司在《技术许可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和面临的风险。且川发磁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川发磁浮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故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8,052.60万元(上述均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9%、19.72%。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35,900.00万元,担保余额297,602.6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06.39%、209.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多城项目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
| 1.01 |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 √ | | |
| 1.02 | 投资建设多城项目 | √ | | |
| 2.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 √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39)审议通过,提案2.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49)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1.00。

需特别决议的议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7月2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多城项目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 |
| 1.01 |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 √ | | | |
| 1.02 | 投资建设多城项目 | √ | | | |
| 2.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